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85,322,778.6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45,549,602.48 元。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,189,531.82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34,743,511.50 元。

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历来重视投资者回报，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充分考虑股东利益、公司实际需要等综合因素。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出发，为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董事会拟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和发展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按照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公司的财务情况并考虑公司长期发展，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